

证券代码：832958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（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）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包旖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7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6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1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董事会提名如下：同意提名吴剑斌、包旖云、黄卫城、鲍正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2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董事会提名如下：同意提名郑静、张露芳、李正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3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监事会提名如下：同意提名欧敬洪、童庆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吴剑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8,710,000	100.00%	是
1.02	选举包旖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8,710,000	100.00%	是
1.03	选举黄卫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8,710,000	100.00%	是
1.04	选举鲍正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8,710,000	100.00%	是

3.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郑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8,611,000	99.66%	是
2.02	选举张露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8,611,000	99.66%	是
2.03	选举李正峰为第四	28,611,000	99.66%	是

	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

4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欧敬洪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	28,710,000	100.00%	是
3.02	选举童庆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	28,710,000	100.00%	是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吴剑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10,000	100.00%	是
1.02	选举包旂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10,000	100.00%	是
1.03	选举黄卫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10,000	100.00%	是
1.04	选举鲍正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10,000	100.00%	是
2.01	选举郑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1,000	10.00%	是
2.02	选举张露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1,000	10.00%	是
2.03	选举李正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1,000	10.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晶、陈紫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吴剑斌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9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包旂云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9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卫城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9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鲍正军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9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郑静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9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露芳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9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正峰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9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欧敬洪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29日	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 通过
童庆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29日	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 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